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欣億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員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58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4年11月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5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

支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00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戶名暨 負責人姓名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欣億螺絲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員	永豐銀行 北三重 分行	114年9 月30日	282,835元	2479964	